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91 号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快克智能”，股票代码为“603203”。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888172X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戚国强，注册资本为24915.331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BGA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对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7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454.78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1.8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3.81%;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0.12%,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1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核心技术骨干(188人)			288.00	59.41%	1.1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 (60 人)	112.28	23.16%	0.45%
		其他核心骨干 (12 人)	14.50	2.99%	0.06%
		预留部分	30.00	6.19%	0.12%
		合计	484.78	100.00%	1.9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了可获授的权益数量、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其他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如下：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33 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39 元/股。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激励计划的生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且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后续法定程序。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后续法定程序；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aoyan in black ink.

孔晓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Tianyi in black ink.

马天怡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4 月 28 日